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分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分派末期股息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a)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分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分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333,644,432股。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233,364,4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333,644,432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4,466,728,88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張平先生(「張先生」)、盧振威先生(「盧先生」)及蘇永健先生(「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張先生、盧先生及蘇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張先生、盧先生及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各自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盧先生及蘇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分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91分)，將自繳入盈餘賬派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分派末期股息。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分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2,333,644,432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233,364,44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就此目的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之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之任何權利。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關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208	0.186
六月	0.207	0.185
七月	0.225	0.194
八月	0.215	0.193
九月	0.220	0.184
十月	0.248	0.195
十一月	0.209	0.151
十二月	0.165	0.11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50	0.092
二月	0.150	0.106
三月	0.130	0.089
四月	0.146	0.09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6	0.146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總經理工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裁；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副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1）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逾3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能源行業經驗。張先生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三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加酌情花紅及津貼，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張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盧振威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國華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4）。盧先生在專案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盧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盧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蘇永健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部部長。蘇先生曾任京能東風（十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京能十堰熱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以及內蒙古華寧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力行業專業技術和經營管理經驗，並曾獲得2020中國先進企業家、2021科技創新領軍人物、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品質貢獻獎等多個獎項。蘇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並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電氣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蘇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將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定義之繳入盈餘賬派付。
3.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張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蘇永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6(A)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